

##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铜和热卷板期货，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经营成本，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 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只能进行场内市场期货交易，不得进行场

外市场或场内期权交易；

(二)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三)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四) 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使之不断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期货小组”)，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和其他部门参与共同完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

**第七条** 公司期货小组主管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专人专岗，董事长为期货小组负责人。

**第八条** 期货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套期保值产品现货及期货市场信息收集、研究、分析，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

(二) 负责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 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工作，包括开销户、交易软件及行情软件的申请及使用，银期转账的绑定等准备工作，由财务部出纳负责；

(四) 负责公司的库存及销售统计，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库存，零散的销售，中长期的订单敞口，新增的订单等每日统计，计算库存敞口，做成报表，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五) 负责期货交易额度申请及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每日审核期货持仓和库存敞口是否和《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一致、期货账户的资金风险度情况、有无《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外的期货交易、期货持仓月份是否合理等日常业务，由财务负责人负责；

(六) 负责期货交易，根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结合公司订单和库存敞口变化情况，进行期货开、平仓操作，根据期货账户的风险状况，提前向指定人员进行资金调拨申请，由财务部出纳负责；

(七) 保持与期货公司的有效沟通联系，协调处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外部重大事项，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八) 负责套期保值资金的进出，累计入金不得超过 2000 万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

(九)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确保经批准的用于期货操作的资金筹集与使用监督，并按月对期货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监督。

### 第三节 审批授权制度

**第十条** 期货小组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套期保值业务所采取的方式、规模、时机、日常监管及各相关岗位负责人等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期货小组负责人签署，交易授权书应列明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等。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 第四节 业务流程

**第十四条** 董事会通过《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授权期货小组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

**第十五条** 公司授权专员进行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统计专员将库存变动情况每日报送给期货交易专员，期货交易专员根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结合公司订单和库存敞口变化情况，进行期货开、平仓操作。

**第十六条** 公司授权审核专员进行套期保值的审核工作，每日审核期货持仓和库存敞口是否和《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一致、期货账户的资金风险度情况、有无《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方案》外的期货交易、期货持仓月份是否合理等日常业务。

## 第五节 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 认真选择期货经纪公司和远期合约签署方等；
- (二) 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第十八条** 期货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期货小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 (一)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 (二)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 (一)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小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
  - 2.审计部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公司期货小组报告：
    - (1)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

- (2) 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6)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 风险处理程序:**

- 1.公司期货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 2.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 (一) 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经纪公司，并由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 (二) 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小组负责人，并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时间，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节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交易员定期向期货小组负责人报告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指派专人与交易员及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定期向期货小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期货管理相关部门报送期货保值业务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每月结束后，财务部编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盈亏明细表，报期货小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期货管理相关部门。

## 第七节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第三十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有关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相关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 10 年。

## 第八节 保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 第九节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